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 199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 川府发〔1997〕137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7〕33 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现作如下通知,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

为了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依法治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今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规定,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今年大检查工作任务不走过场,圆满完成。大检查工作要在各级政府、地区行署直接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并确定一名领导负责抓大检查工作。各级财政、国税、地税、物价、财办、审计、人民银行、监察等部门要加强联系,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完成大检查工作任务。

二、结合实际、选准重点

今年的大检查从 1997 年 10 月开始,到 1998 年春节前基本结束。主要检查 1996 年和 1997 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而未检查、未纠正的问题。对某些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按国务院《通知》规定,今年大检查分为重点检查和总结整改两个阶段。全省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做好接受重点检查的准备工作。各地要从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抽调有较高政治业务素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投入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低于 40%。要选好选准检查重点,除国务院《通知》确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和重点内容外,各地要对群众意见较大、反映强烈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重点检查。税收方面,要重点对增值税、出口退

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进行检查,把大检查和重点稽查结合起来。省政府授权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对部分地市级收入的征收、缴纳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出的应缴省级的违纪款项应直接上缴省财政;物价方面要对建设、国土、劳动等行政事业性单位乱收费行为和中小学教育、医疗、其他服务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以及药品经费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查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布置和要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违法违纪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加大力度,依法查处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大检查工作的办事机构。按照国务院《通知》规定,在重点检查中,由地方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税务、财政、物价等部门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和严肃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大检查必须贯彻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在检查中要正确运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切实加大对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罚力度;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建议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要按照新《刑法》的规定及时移送司法部门立案查处。各级公安、检察和司法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地各部门都要选择一些典型违法违纪案件予以公开曝光。

大检查查出的各项应缴违纪款项,要及时优先缴入国库,如拒不缴库,由银行依法协助划拨扣缴。对于清查出来的拖缴、欠缴税款,必须立即上交国库,并按税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认真总结,整改建制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整改建制工作,要认真宣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务

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和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预算法》、《税收征管法》和新《刑法》等政策法规。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违法违纪问题和财税管理方面的漏洞,提出

整改建制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财税改革的继续深入和财税法规的不断完善。要督促和帮助企业单位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强化内部约束机构,堵塞违纪漏洞,把大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努力完成大检查中的各项任务,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